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6月採納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編纂]股份的[編纂]每股支付相同的金額。

###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 股份增加及減少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股份，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回購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有異議的股東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將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屬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回購其本身股份。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屬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的，經股東大會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屬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回購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回購其本身股份後，屬上述第(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回購的股份；屬上述第(ii)及(iv)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回購的股份；屬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回購的股份，但其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後，應當按照證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應依法轉讓。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向本公司報告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同類股份總數的25%；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在購買後六個月內賣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也不得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自該等交易取得的任何利潤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利潤。但因[編纂]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不適用於本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執行本條第一款規定，股東有權在30日內請求董事會執行。若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利益，以本公司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董事會未執行本條第一款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關於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編纂]正本應保存在香港；受委託的境外機構應當保證[編纂]正本和副本在任何時候的一致性。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須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規定的條款暫停股東登記。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除外；
- (iii) 監督本公司的運作並提出建議或查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案、財務報告以及符合規定的會計賬簿和憑證；
- (vi)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若股東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有異議，可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資料，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的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案無效。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若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案無實質影響，則不適用該規定。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支付股份價款；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已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豁免；
- (iii) 按照有關規定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本公司通報已經發生或即將發生的重大事項；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違法違規強制、授意或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士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活動；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條款。

若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若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活動，應當與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承擔連帶責任。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關於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v) 就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就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議；
- (vi)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就承擔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宜；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相關事宜；
- (xi)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xi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議案作出決議。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以下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由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總值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總值30%的任何擔保；
- (v) 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10%的任何單項擔保；
- (vi)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iv)項規定的擔保事宜時，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事項時，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加表決，表決須經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自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5人）；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總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持股數量以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將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反饋意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願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提案，且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意見，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提供反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請求。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能或不願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如有要求)向有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前，召集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股本總額的10%。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時，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有要求)向有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應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並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以上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應當排除。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下列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持續時間；
- (ii) 會議待審議的事宜和提案；
- (iii) 須明確聲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任代表（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權登記日（股東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七個工作日。股東登記日一經確認，不得變更）；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等）投票的時間和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發言和表決（根據前述規則要求個人股東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的除外）。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書，但香港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除外。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職位以及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職位；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的出具日期和有效期；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合夥人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的人士簽署的，應對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進行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應保存在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場所。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出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如主席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職責，則由經半數以上董事選出的一名董事主持。由審核委員會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如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職責，則由經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由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或召集人選出的代表主持。如會議主席於股東大會期間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繼續進行，則經出席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半數以上同意，股東大會可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繼續進行會議。

### 股東大會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披露。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持有的自有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股份不得計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計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時，應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等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方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及董事會

#### 有關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刑罰執行完畢之日起未逾五年，或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行為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未屆滿；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選舉或委任如違反本節規定即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節所列任何情形的，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參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當選董事就任為止。在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的任何人士，僅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個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參選連任。

董事亦可兼任高級管理職位，惟兼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自本公司收到書面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應盡快(不遲於2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信息。如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當選董事就任為止。

### 董事會

董事會應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確定其薪酬和獎勵(或處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勵(或處罰)；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建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作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查總經理的工作；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v) 審核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就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確定權限範圍，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由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評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合資格參選連任。

主席應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為有效。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在董事會決議案中享有一票表決權。

如董事與董事會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聯關係，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在過半數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且決議案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則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無法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書面委託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如董事既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則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交易所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勤勉盡責，在董事會決策、監督及專業諮詢方面發揮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以下人士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本公司或其聯屬企業僱用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近親；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位列本公司十大股東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或位列本公司五大股東的股東所僱用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聯屬企業僱用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所僱用的人士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 (vi) 向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或[編纂]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等服務的中介機構項目團隊成員、覆核人、簽字人、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過去12個月內曾出現上述任何情形的人士；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認定不具獨立性的其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就其獨立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該意見應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以下事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須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 (ii) 本公司與關聯方就變更或豁免承諾提出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就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建立包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門會議機制。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關聯方交易等事項應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通過。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對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i)至(iii)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如需)。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若召集人未履行職責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可由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召集會議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須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主席(召集人)須由具備會計專長的獨立董事擔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核與內部控制工作。以下事項須經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及財務資料的披露內容，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為上市公司作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或重大會計錯誤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為有效。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經其成員過半數通過，每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成員須於記錄上簽字。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應由董事會制定。

董事會應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議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該等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應由董事會制定。

###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首席科學家、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構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離任管理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層。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應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建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核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權限範圍以外的交易事項；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核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提交並披露年度報告；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提交並披露中期報告；並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交並披露季度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進行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如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後，再按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如股東大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如因此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自有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公積金應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增資本。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彌補，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餘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內部審核

本公司應實行內部審核制度，明確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資金保障、審核結果運用及問責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應向公眾披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核驗淨資產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為一年，期滿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時，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形式。當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時為吸收合併，被吸收公司解散。當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新公司時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採取合併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將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應作相應分割。本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分立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資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申請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將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本公司有前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決議案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在清償清算費用、僱員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經修訂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錄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批准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大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